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

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3月5日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成立的。以下為經董事會於2016年10月24日修訂及批准的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有中英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委員

- 2.1 委員會委員（「**委員**」）應當由董事會委任。
- 2.2 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委員組成。如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該委員將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董事會應委任一名新委員，以補足委員會委員的數量。
- 2.3 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4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秘書應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3. 職責

- 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可通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因素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3.2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用以實施有關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及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審閱結果。
- 3.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向董事會在挑選被提名董事人選時作出挑選或提出建議。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以客觀甄選準則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3.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3.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其定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致）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在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中載列說明函件，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3.7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或本公司章程載列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 3.8 確保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代替或在沒有其他委員出席的情況下由委員正式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 3.9 確保本公司能夠設立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

4. 委員會會議

-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
- 4.2 除非獲得所有委員一致同意無需發出會議通知，否則秘書應在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日前通知委員。通知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郵、傳真或委員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按照各委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向各委員發出。
- 4.3 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及時並在擬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前（或大多數委員同意的其他期限內）送交所有委員。

- 4.4 法定人數須是過半數的委員。
- 4.5 委員可親身出席會議，或者通過電話、視頻會議或其他類似的模式參加會議，使出席會議的人士在會議上互相聽取意見和互相溝通。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會被視為已出席會議。如所有委員同意，決議案亦可以書面形式通過。
- 4.6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以多數票通過。
- 4.7 所有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書面決議案已於會議上通過。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委員簽署。該決議案可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出。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 4.8 委員會可邀請執行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於會議上投票。
- 4.9 秘書應保存好所有會議審議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細記錄，包括委員及與會人士提出的任何關注和意見。每次會議結束後，秘書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傳閱會議記錄的草案和最終版本以供委員發表意見並存檔。秘書應保存好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亦可在任何董事或委員提出合理之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 4.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1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就此設有法定或監管限制，例如披露受到監管規定限制。

5. 股東會議

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任何股東提出的關於委員會活動的問題。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由另一名委員代替或在沒有其他委員出席的情況下則由正式委任的主席或委員代表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會授權外，參加大會的委員有責任對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關資料，惟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除外。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中有關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前提是該等規定適用及並未被本職權範圍中的條文所取代。

7. 委員會的權限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估及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尋求需要的任何資料，而該等人士亦需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7.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解釋權

8.1 在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如已被本公司採納））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有關修訂及廢除，不得影響在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如無經修訂或廢除的情況下本應生效的任何委員會的先前行為及決議案的有效性。

8.2 董事會擁有解釋本職權範圍的權力。本職權範圍應通過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公眾公開。

9. 職權範圍的修訂

9.1 本職權範圍應根據實際情況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監管規定的變動，於需要時進行更新及修訂。

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